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坑尾经济联社（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岭沉香”农文旅融合提升项目-鹤山市鹤城镇沉香示范基地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2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位于鹤城镇坑尾村，用地面积约3107.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54.97平方米，建筑部分建展销厅A、B、C栋（含首二层及屋顶，设展销、直播、办公等功能，配套电气、给排水、暖通及防雷设施）与活动室（含首层及屋顶，配套消防、电气等）等。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投标人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服务中的（其他检验检测）不分等级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配合检测工作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报价范围为88400-90000元。
7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